

第二章 文獻探討

壹、教育公平與功績主義

教育公平（*educational equality*）乃是社會正義的重要基本價值（Brighouse, 2000），許多的教育體系也高舉教育公平做為其政策的目標。因此，不僅公平、正義乃是社會哲學或政治哲學中重要的論辯主題，教育公平或教育機會均等，亦成為教育政策中重要的實踐領域。

Husen & Postlethwaite 曾提出六個影響教育公平議題產生的因素（轉引自莊勝義，1998）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意識或知覺到某種形式或程度的不公平是社會問題：社會上許多的不公平現象，往往被視為理所當然，或是因缺乏足夠的道德勇氣而不願揭露。因此，教育公平議題產生的首要因素，乃是洞察到有不公平現象，進而願意批判與揭露。

二、平等論的訴求：意識到不平等之後，人人往往繼而主張應該一視同仁，這便是平等論（*egalitarian appeal*）的觀點，也是早期爭取教育公平的重要主張。例如，意識到黑白分校的問題，乃進而爭取黑白合校；意識到能力分班的弊病，乃強調應該常態編班。

三、功績主義的訴求：功績主義（*meritocratic appeal*）不像平等論那樣只是強調一視同仁的重要性，而是認為：關鍵在於讓每個人都有一個公平的起始點，依照個人努力所展現的功績，來決定其社會地位與社會流動。因此，非屬於個人努力的因素，如個人的出身背景、家庭因素、族群或性別等等，都應該盡量排除。

四、功利主義的訴求：功利主義（*utilitarian appeal*）重視的是人力資本與教育投資的觀念，認為教育資源的分配，應該著重是否提升了個人或整體的教育品質。因此，主張功利主義者往往認為，平均式的資源分配，未必具有倫理的正當性，反之，教育的擴展即使沒有立即救濟社會的不平等，但或許具有長期的效果，有助於提升國民的整體素質。

五、教育的合法性：這樣的論點是將教育視為個人爭取社會地位的一種合法性標準（*legitimate standard*），或是一種地位財（*positional good*）。因此，教育財的獲得變非常重要，透過教育擴張，讓每個人都能獲得教育財，或是消彌教育不公平，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能獲得教育財，如此，社會公平的理想才能達成。

六、教育效力之界限：這種論點強調教育乃是大社會中的一環，因此，教育雖然有助於社會流動，但相對地，學校所在脈絡的各種社會因素，也影響教育理想的達成。簡言之，教育的效力是有限的，考量教育公平的問題，不能不考慮教育在整體社會結構中的地位。

誠如上述，教育公平或教育機會均等議題的產生，有許多不同的理念，有

的贊同，有的則持比較保留的態度。根據 Hurn (1985) 的觀察，功績主義的理念乃是美國教育擴張的一個根本原則或理想，因此也是影響教育公平政策落實的重要概念。

功績主義社會（meritocratic society）概念的重點，在於強調：決定一個人地位的因素，應該是才能（talent）與努力（effort），而非特權（privilege）或社會出身（social origin）。在此一理念之下，學校教育的功能應該是能促進人類的平等，讓社會真正開放給有才能的人。可見，為了促進一個以個人功績表現為基礎的社會，學校教育應該能盡量地減少因為特權或社會出身所產生的影響，促進個人的才能與努力能夠受到重視與肯定，如此一來，一個平等的社會才能建立。

上述功績主義的理念賦予了教育一個重要的角色，希望透過教育公平的達成，才促成社會公平的達成；相對地，功績主義社會強調個人才能的發揮，也正是教育以促成個人潛能發揮為目的相互呼應。Frankel (1971, 引自莊勝義, 1989) 認為，這種企圖矯正個人處境，使其自然稟賦得以充分發展的論點，即稱為教育的機會均等。

然而，功績主義也有其限制，例如，英、法、德、瑞等國家在二次大戰之前所普遍實行的雙軌制教育，便是假功績主義為名，限制了中下階級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，達到社會控制的目的。又如，英、法等國於 1960 年代以前盛行的中學教育考試，也因為過早分流的設計，限制了學生進入中等教育的機會，導致學生未來發展機會之不均等，亦是功績主義被誤用的例子（沈姍姍，1998）。

但，學校教育究竟如何才算是不在乎學生的特權或社會出身？如何才算是肯定學生的才能與努力？換句話說，究係如何學校教育才算是給了學生公平的「教育機會」呢？更具體而言，學校教育如何同 Green (引自黃嘉雄, 1998) 般，使來自不同族群的學生獲得高或低教育成就者之分配比例，更為接近呢？

貳、教育公平的內涵

從上述的說明可知，即使功績社會的理念可以被接受，但教育公平的實質內涵仍有很大的爭議。Coleman (1975) 指出教育機會公平並不是一個單一的概念。他則提出教育機會均等（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）的五個定義，前三個定義著重學校的輸入層面，後三個則強調學校的輸出面向。五個定義分述如下：

1. 有關輸入上的教育差異，如每生所得到的教育經費、有形的設備、圖書資源等；
2. 每校中不同社會背景學生或不同族群背景學生的組成比例；
3. 無形的學校特質：如教師對學生的期望、教師的土氣、學生學習興趣的程度；